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乙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務人簽約時仍為未成年人，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(如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。

㈢陳報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地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